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曾奕寧
電 話：02-7736-745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40972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 (0140972A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年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」
計畫書1份，請鼓勵有興趣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110年10月22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33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頒獎典禮訂於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假金管會0701會議室辦理（活動計畫書詳如附件1），請轉知鼓勵有興趣教師參加，另請家政及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自律聯盟洪怡如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(02) 8772-6020分機22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